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90000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(109D000269_109D200018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

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三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9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，採取
先 線 上 報 名 （ 網 址：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
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
5時前送達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
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五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
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
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3/04 10:50

